

【历史研究】

宋代皇权场域中的宰相致仕探析*

田志光

摘要:宋代致仕制度不断发展,打破任职终身制,加快官员新老交替,这是政治文明进步的重要体现。然而作为官员最高代表的宰相,致仕制度对其任职时间约束却很小,宰相致仕除身体健康状况外,主要由皇帝态度,与皇帝亲疏关系、为政作风以及朝政形势等因素决定,致仕原因不尽相同,凸显出制度运行与适用的特殊性。宰相罢相为官与罢相致仕具有本质的不同,反映出宋代中枢政治的复杂性。

关键词:宋代;宰相;致仕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2)01-0130-07

中国古代官员退休被称为致仕,“退而致仕。退,退身也,致仕,还禄位于君”^①。致仕最初之意是将俸禄归还给君王,后逐渐演变为退休。宋朝沿袭隋唐致仕制度,决定官员致仕的直接因素是年龄,“义故七十而致政,老而不致政,贪冒者耳,非义也”^②。最初致仕为礼制规范,制度上并无强制要求,随时间推移,逐渐上升到制度层面,“予年过七十,法当致仕”^③。魏晋之前官员致仕,需要罢官,不带官职爵位,宋代官员可以带官阶致仕,“官阶”非实际职务,不需要承担行政事务,但却关系到致仕后的待遇,官阶越高致仕后的待遇就越高。实际上官员致仕不一定非要七十,“若虽未及七十,但昏老不胜其任,亦奏请之,故曰:‘引年’”^④。从理论上讲,宋代官员致仕制度也适用于宰相,但是在具体实践中,由于各种原因,宰相致仕并没能按制度执行。一方面由于宰相位高权重,制度对其约束有限,另一方面宰相作为百官之长,非一般人能够胜任,同时他们的任免对朝政影响巨大。宰相致仕除自身老弱疾病外,最重要的还与皇帝态度、与皇帝亲疏关系以及当时政治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关于宋代官员致仕,

学界已有较多研究成果^⑤,但具体到宰相这一特殊且重要群体的致仕研究专论尚付阙如。宰相作为官员群体的最高代表,其致仕情况有别于普通官员群体,具有特殊性、多样性、复杂性,涉及多方因素,有必要深入探析。

一、宰相与皇权冲突而致仕

由于政治形势变化,部分宰相与皇权发生矛盾,阻碍皇权的有效实施,此时宰相迫不得已请求致仕,避免皇帝猜疑或是打压,以求保誉身后。宋代因此原因致仕的是蔡京、王黼和秦桧。

宋徽宗时期,蔡京两次从相位致仕,均与弄权遭皇帝猜忌有关。徽宗宣和二年(1120)“六月戊寅,蔡京以太师、鲁国公致仕”^⑥,时年七十三。蔡京三人相,至此八年有余。这是蔡京第二次致仕,早在大观三年(1109)六月“丁丑,蔡京罢左仆射。为太师守太一宫使”^⑦,蔡京“引疾请罢”^⑧,被罢相,在遭到石公弼、毛注、太学生陈朝老等人弹劾后,十一月“己巳,蔡京守太师致仕,仍提举编修《哲宗实录》”^⑨。第一次蔡京并不是在宰相位上致仕。蔡

收稿日期:2020-12-22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中国历史研究院重大招标项目“历代国家治理的历史底蕴与当代价值”(LSYZD21003);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一般项目“宋代宰辅日常生活研究”(2021BLS006)。

作者简介:田志光,男,河南大学黄河文明与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暨中国古代史研究中心教授、博士生导师(开封 475001)。

京所为遭到民众愤慨,在其第一次致仕期间又被降为少保致仕^⑩，“四海欢呼”^⑪“四方时人以为盛事”^⑫。徽宗政和二年(1112)五月“己巳,太师蔡京落致仕,三日一至都堂治事”^⑬。蔡京第二次为何致仕,史载:“宣和元年复自陈乞免三省文书系衔,从之。至是再乞骸骨。”“缘疾病浸深,不能自己。诏依所乞,守本官致仕。”^⑭可知,蔡京第三次入相后年老且体弱多病,不断上章告老、乞骸骨、致仕,最终徽宗同意,但原因却并非如此简单,史载:“(宣和二年)六月蔡京致仕,仍朝朔望。时,京子攸、儵、儻,孙行,皆至大学士,视执政,而儻尚帝女,他至侍从者二十余人,尚方贲予无虚日,厮役皆至大官,媵妾至封夫人。然公论益不与,而上厌之。至是请老,诏京致仕。”^⑮蔡京家族权势不断扩大,导致徽宗不满,这才是蔡京致仕的根本原因,即使如此,徽宗还是比较优待蔡京,宣和六年“十二月甲辰朔,手诏近命近弼,置司请议,太师致仕蔡京可兼领请议司,听就私第裁处,以称贵老贵贤之意”^⑯。不久蔡京落致仕,同年十二月“癸亥,太师、鲁国公致仕蔡京落致仕,领三省事,五日一赴朝请,至都堂治事”^⑰。时年七十九,其年高体弱,视力出现问题,已经不能处理行政事务,其子蔡儵专权,“蔡京再领三省,未几目昏不能视事,事皆决于子儵,儵威福自任,同列皆不能堪”^⑱。蔡京已无法胜任工作,其子蔡儵代其行使相权,这引起徽宗强烈不满,先罢去蔡儵侍读之职,又“追毁赐出身敕”^⑲,接着又让童贯传达徽宗之意,最后蔡京不得已才选择致仕。^⑳宣和七年“夏四月庚申,蔡京致仕”^㉑。致仕不是蔡京主动做出的选择,而是迫于形势不得已而为之。“及此既耄矣,先是以老疾目失明,文书案牍不能省阅,悉使其子儵代之。儵因窃弄朝权,进退人才,皆出其手。议者喧然不平,京不自安,遂复求罢,故有是命。”“儵既罢,京复致仕。”^㉒蔡儵弄权,导致蔡京致仕,这是毋庸置疑的。蔡京两次在相位上致仕,其原因均是与皇权产生冲突隔阂。综上所述,蔡京一生四次拜相,分别是崇宁元年七月、大观元年正月、政和二年五月、宣和六年十二月;四次罢相,分别是崇宁五年二月、大观三年六月、宣和二年六月、宣和七年四月。其中第一次与第二次罢相改任他官并未致仕,第三次与第四次罢相为致仕,其罢相致仕均与其培植亲属集团意图继续操控朝政有关,引起皇帝极度不满。

宋徽宗宣和六年“十一月丙子,太宰王黼致仕。

自太宰兼门下侍郎、楚国公授太傅致仕”^㉓,时年四十五。王黼深受徽宗宠信,官运亨通,一帆风顺,徽宗重和二年(1119)正月,“王黼自通议大夫、中书侍郎拜特进、少宰,凡迁八官,黼受之”^㉔，“自国朝以来命相未有也”^㉕。王黼拜相转官跨越层次之多,整个北宋都没出现类似情况,徽宗对其十分宠信,而此时王黼正值中年,没有重大疾病,为何会致仕?这与宣和五年十一月发生的一起政治事件直接相关,史料记载:

(宣和五年十一月)丙寅,幸王黼第观芝草,又由便门过梁师成家,复来黼第驻驂。因大醉,黼自出传旨支赐,放散侍从百官。于是禁卫争愿见上,始谢恩不肯散,因大汹汹,师成与谭稹扶上出抚谕之,复入,夜漏已五刻,乃凿龙德宫复道小墙以过,内侍十数人执兵接拥而还。是夜,几生变,翌日,上深悔之。^㉖

徽宗赴王黼宅邸观看灵芝,期间王黼醉酒擅自传旨支赐并解散一些禁卫侍从官员,结果此旨意受到抵制,徽宗不得已,亲自出门安抚人心,并借道小心翼翼地返回宫内,史称“祖宗以来,临幸未之有也”^㉗。这件事对徽宗触动很大,王黼虽因醉酒在意识模糊之际假传旨意,但这种行为实在让徽宗无法接受,此外在该事件中徽宗还发现“黼专结梁师成”^㉘，“黼以父事之(师成),每折简必称为‘恩府先生’”^㉙。徽宗最忌讳臣僚交结,宰辅大臣交结宫内宦官是宋朝政治大忌,这引起徽宗的猜忌和不安,“帝幸黼第,见其交通状,已怒”^㉚。加之,王黼其他一系列的不当行为,如“燕山告功,黼益得意”^㉛，“恃奥自若,至贿赂公行于朝野”^㉜，“黼之室閤张设,宝玩山石侔拟宫禁”^㉝,如果说观芝事件是徽宗不再信任王黼的导火线,那么以上不当行为则加重了徽宗对王黼的失望程度,于是命“白时中、李邦彦共政,以分其权”^㉞。面对新局面,王黼不得已祈求罢政,“上章乞骸骨”^㉟,于宣和六年十一月致仕。

高宗绍兴二十五年(1155)“十月丙申,太师、左仆射秦桧进封建康郡王致仕,子熺加少师致仕”^㊱。绍兴八年三月“壬辰,秦桧右仆射。自枢密使除左宣奉大夫、守右仆射、同平章事兼枢密使”^㊲。至此,秦桧独相十八年,为何秦桧和其子秦熺同时致仕,我们先看下面的史料。

(绍兴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一日,诏太师、尚书左仆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兼枢密使秦桧

可特授依前太师、进封建康郡王致仕，少傅、观文殿大学士、充万寿观使、兼侍读秦熈可特授少师、依前观文殿大学士、嘉国公致仕，仍令所司择日备礼册命。熈，桧之子也，以桧疾笃，故有是命。^⑳

可知秦桧致仕的官方原因是秦桧病重，即“疾笃”。早在当年九月“秦桧病不出，唯日与曹泳议事。秦桧以病危笃，奏劄子乞同男熈致仕，二孙塤、堪在外宫观。降诏不允”^㉑。当时秦桧就因为疾病请求与子熈致仕，让两个孙子担任在外宫观官，但是高宗没有同意并以丙吉为例，认为秦桧会痊愈，秦桧再请，方才同意。^㉒同年十月“辛卯，太师、尚书左仆射秦桧言：‘衰老交侵、日就危懈，伏望许臣同男熈致仕，二孙塤堪差在外宫观。’上赐诏曰：‘卿比失调护，日冀勿药之喜，遽览封奏，深骇听闻，其专意保摄，以遂平复，副朕所望’”^㉓。从史籍记载来看，因为秦桧病重，数请之下，才允许秦桧和其子致仕，秦桧病重是主要原因，但为何秦熈也一起致仕，其时年三十九，不能因为要照顾其父而致仕，与理与法都不该。况且秦熈是否愿意致仕，《宋史》卷四七三《秦桧传》载已有准确答案：

是月乙未，帝幸桧第问疾，桧无一语，惟流涕而已。熈奏请代居相位者，帝曰：“此事卿不当与。”帝遂命权直学士院沈虚中草桧父子致仕制。熈犹遣其子塤与林一飞、郑柎夜见台谏徐喜、张扶谋奏请己为相。^㉔

从中可知，秦熈是不想致仕的，还派其子秦塤等人夜里与台谏官徐喜、张扶谋划奏请让自己为相。另载，“车驾幸桧第视疾，时已不能言，怀中出一札，乞以熈代辅政，上视之无语”^㉕。秦桧虽然不能言语，但是却拿出一份请求让秦熈辅政的奏请，高宗却选择漠视。这一切都显示秦熈对权位的贪婪。现需要厘清两个问题，一是秦桧父子是否真心请求致仕；二是高宗为何同意二人致仕。先看第一个问题，“（绍兴）二十五年九月，秦桧病不出，唯日与曹泳议事”^㉖，“及秦桧病笃，董德元、曹泳等谋，欲使秦熈继相位”^㉗。“桧病笃，招董德元、汤思退至卧内，各赠黄金千两。”^㉘那么秦桧到底在病重时与曹泳等议论什么，很可能是为了延续秦家权势，谋立秦熈为相，宰相给下属赠重金，也应是为其子秦熈拜相做准备。史载：“然近者士论皆言朝廷未除宰相，于二十一日秦桧未薨之前，曾遣林一飞、郑柎、秦塤计会台

谏奏请秦熈为相，以此传播，中外臣僚，犹且指望熈必复用，以苟进取，以坚党锢，恐天下士庶不能无疑惑。”^㉙可见秦桧请求和秦熈一同致仕，是以退为进，想要以此挟高宗立秦熈为相，秦桧在病中仍与一些官员结交往来，是以此营造其子将任相的政治氛围和舆论环境，这才是其根本目的。第二个问题，高宗应该也是明白秦桧父子意图，在此之前也有人上奏请求任秦熈为相，为何此时同意二人致仕，高宗曾讲：“朕方赖卿父子同心合谋，共安天下，岂可遽欲舍朕而效从二疏哉！”^㉚可见高宗是很依赖秦桧父子的，但是宋代治国理念是“与士大夫治天下”，这是对一个政治群体而言，具体到个人来讲，虽体现皇帝信赖，但这份荣誉似乎太重，重到会引来猜忌，物极必反，随着秦桧权势上升，朝中大臣多依附秦桧家族，高宗连人事任免权都受到极大限制。这势必会引起高宗不安，秦桧死后，高宗不断打击秦家党羽，“绍兴间，秦桧既死，高宗皇帝欲收揽政柄”^㉛，黜退秦桧党徒，“削籍除名、示不复用”^㉜，但是高宗并没有对秦氏家族痛下杀手，而是对其保全，“甲子，上幸秦桧第，临奠面谕桧夫人王氏，以保全其家之意”^㉝。高宗和秦桧都主张对金议和，高宗统治需要秦桧，二人政治上有契合点，同时高宗受到秦家势力的牵制，秦桧当政期间大量培植亲信，操控朝政，高宗想要铲除秦桧也不是一朝一夕可以实现。至于为何秦桧起初请求致仕时，高宗不同意，其后再请求高宗就同意了，原因可能有二，一是出于礼制显示恩宠，股肱之臣请求致仕皇帝一般会挽留，二是探听虚实，高宗应不很清楚秦桧病患的真实程度，当其亲自看望秦桧时，知其病重，高宗认为时机成熟，秦桧党附人员也会审时度势不会在坚定支持他，这才许其致仕。

二、宰相完成政治使命而致仕

因完成政治使命而致仕者有范质、王溥、魏仁浦和文彦博。范质、王溥、魏仁浦为后周旧臣，身份特殊。太祖乾德二年（964）“正月戊子，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并罢政事”^㉞。范质、王溥、魏仁浦三人皆被罢相，原因是“以质等再表求退故也”^㉟。“宰相范质、王溥、魏仁浦等再表求退”，“皆罢政事”。^㊱三人皆是再表求退，不愿再任官职，“再”字说明不止一次。三人罢相制书是一同书写^㊲，故他们的情况应是一致的。《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南郊毕，并

再表求退。仁浦以疾请告,太祖幸其第,赐黄金器二百两,钱二百万。表乞骸骨,至是同制罢相。或告病未宁,或勤劳可悯,并从优礼云。”⁵⁹那么三人到底是致仕还是罢相另任他职,且看三人罢相后的任命,“(范)质自司徒兼侍中除太子太傅;(王)溥自司空兼门下侍郎、同平章事除太子太保;(魏)仁浦自枢密使兼中书侍郎、同平章事依前守尚书右仆射”⁶⁰。范质为太子太傅,王溥为太子太保,魏仁浦为尚书右仆射,《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东宫师傅以下官属,旧制不常设,乃以三太三少师傅除。前宰执为致仕官,若太子太师、太傅、太保以待宰相。官未至仆射者及枢密使致仕,亦随本官高下除授。太子太师太傅太保皆位一品。”⁶¹龚延明《宋代官制辞典》中认为“太子太傅”“太子太保”是宋初用作文臣迁转官阶、宰执官致仕时所带官衔。⁶²太宗称(范质)循规矩、谨名器、持廉节,无出其右。⁶³范质应是明白这种制度的。由此可见三人应是罢相致仕,而不是另授他职。再来看一下此时三人罢相时的年龄,范质五十三岁,王溥四十二岁,魏仁浦五十三岁,可见三人年龄都不大,范质确实身体不好,同年“九月,卒”⁶⁴。在此期间,“质不为奏,乃还洛,放旷山水,与布衣辈携妓载酒以自适云”⁶⁵。范质返回洛阳,过着悠闲的生活,不问朝政,俨然退休后生活。宋初,太祖建国伊始需要稳定朝政、应对严峻内外形势,对其委以重任,使之参与到众多军国大计制定,但毕竟新朝异于前代,必须处处谨小慎微。⁶⁶由于三相皆为后周旧臣,立足新朝不可能不“稍存形迹”⁶⁷,关于太祖与三相的关系,史载:“范鲁公质、王宫师傅、魏相仁溥在相位,上虽倾心眷倚,而质等自以前朝相,且惮太祖英睿,(每事辄)具札子面取进止,朝退各疏其事。”⁶⁸可知,三位宰相内心明白自身处境,他们多次请退,此前太祖未允,随着政权稳定,内部统治危机解除,太祖开始重用自己亲信,如赵普、吕余庆等,⁶⁹以强化皇权。三位宰相显然已完成周宋政权交接的任务,三人如何破解这种困境,既能得以恬然身退,皇帝也有台阶下,致仕显然是最好的选择。三人罢相,“俾令就第,用解持衡。升一品于春官,总六卿于会府”⁷⁰。“就第”为罢任回家之意,这也是其致仕一佐证。

哲宗元祐五年(1090)二月“庚戌,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潞国公文彦博为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护国军、山南西道节度使致仕”⁷¹,时年八十五,这并非

文彦博第一次致仕,神宗元丰六年(1083)十一月“甲寅,河东节度使、守太尉、开府仪同三司、判河南府、潞国公文彦博为河东永兴节度使、守太师、开府仪同三司致仕”⁷²,这次致仕并不是在宰相任上。其后因为司马光推荐,文彦博落致仕,再次为相。⁷³元祐元年四月壬寅,“文彦博特授太师、平章军国重事”⁷⁴。文彦博第三次入相,时年八十岁,已经致仕且八十高龄的文彦博为何会被重新起用,肯定不是为让其处理繁杂政务。司马光屡请起用文彦博,是为了扩大朝中反变法派力量,推动新法废除,关于文彦博的起用、任职等也经过众多议论,最后出任象征意义重大的平章军国重事。⁷⁵文彦博的启用原因为文彦博再次致仕埋下伏笔。以太皇太后高氏与哲宗为首的朝廷考虑到其身体状况,给予其特殊照顾,并未要求其处理太多政事,其后文彦博又数请致仕,“诏太师、平章军国重事文彦博可自今后每十日一赴朝参,因至都堂议事,仍一月一赴经筵。以彦博累章乞致仕,故有是命”⁷⁶。但是文彦博依旧不断请求致仕,终于在“(元祐四年十二月戊午)诏文彦博累乞致仕,候中春施行”⁷⁷。但此时,朝中大臣依然有不同声音,不愿让文彦博致仕,史载:“(元祐五年正月甲午)给事中兼侍读范祖禹言:‘彦博虽老,精力尚强,卧置京师,足以为重,外则西北二方必怀畏惮。’”⁷⁸虽然朝中对让文彦博致仕反应不一,但文彦博的政治使命已然完成,政权得以平稳过渡,政治局面稳定,文彦博的个人影响渐弱,其发挥作用的空间有限,朝廷对其不再迫切需要,最终在其不断请求之下,准其致仕。

三、宰相因台谏弹劾而致仕

因台谏弹劾而致仕者有张士逊和郑清之。宋仁宗康定元年(1040)“五月壬戌,宰相张士逊拜太傅、邓国公致仕”⁷⁹,时年七十六。《宋大诏令集》卷六七《张士逊致仕制》载:“可特授太傅致仕、进封邓国公。”⁸⁰张士逊致仕后,仁宗给予张士逊以极大优待和众多赏赐,“听朔望、大朝会缀中书门下班,月给宰臣俸三之一,出入施伞,又与一子五品服。士逊乞免朝朔望,从之”⁸¹。“辛巳,赐张士逊以宣化门安重海旧园,上尝御书飞白‘千岁’字赐士逊,士逊因第中建千岁堂。”⁸²“(张士逊)尝请买城南官园,帝以赐士逊。”⁸³张士逊三次入相,第一次,天圣六年(1028)壬子,时年六十四,张士逊因曹利用荐,自枢

密副使迁集贤相,次年二月丙申罢,知江宁;第二次,天圣十年二月庚戌,时年六十八,张士逊自知许州拜集贤相,明道二年(1033)四月己未,迁昭文监修相,十月戊午罢,判河南兼西京留守;第三次,景祐五年(1038)三月戊戌,时年七十四,张士逊自判河南拜昭文史馆相,直到致仕。张士逊六十四至七十六岁,三度为相,可见仁宗对其信赖、器重,年龄绝不是最大因素,第三次拜相时就已经七十四,仁宗皇祐元年(1049)“庚戌,太傅致仕邓国公张士逊,卒”^④,年八十六,罢相后,张士逊又活了十年,可见身体状况仍不错。“时军兴,机务填委,士逊位首相,无所补,谏官以为言。士逊不自安,七上章请老,又数面陈。”^⑤张士逊最后一次任相期间,宋夏战争爆发,边境动乱,军务繁忙,为了应对战争,需要宰相频繁处理军务。^⑥而张士逊无法胜任,谏官颇有微词。“时朝廷多事,士逊亡所建明,谏官韩琦论曰:‘政事府岂养病之地邪。’”^⑦“时朝廷多事,士逊无所补,谏官韩琦上疏曰:‘政事府岂养病坊耶!’”^⑧谏官言论起到强大推动作用,即使仁宗也不能无动于衷,还有一个影响因素即张士逊遭遇意外损伤。《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士逊上马将朝,喧噪益甚,遮道不进,马惊坠地。士逊乃七上章请老,故优礼之。”^⑨张士逊从马上坠地,对其身体造成损伤,进而促使其辞相致仕,但谏官弹劾起到主要作用。张士逊虽致仕,仁宗依旧十分优待他,庆历六年(1046)“二月壬子朔,赐太傅致仕张士逊月俸百千”^⑩。皇祐元年“庚戌,太傅致仕邓国公张士逊,卒。车驾临奠,翌日,谓宰臣曰:‘昨有言庚戌是朕本命,不宜临丧,朕以师臣之旧,故不避。’”^⑪。张士逊去世后,仁宗不顾忌讳之说依然亲临祭奠。

理宗淳祐十一年(1251)十一月“甲辰(19日),郑清之乞解机政,诏依前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封齐国公,仍奉朝请”^⑫。郑清之是否致仕,史籍记载不一,《宋史》卷二一四《宰辅表五》载:“十一月庚戌(25日),太傅、左丞相、齐国公郑清之薨。”^⑬认为郑清之在相位上去世,并未致仕,而同书卷四一四《郑清之传》载:“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⑭《癸辛杂识》之《别集卷下》认为“清之薨于位”^⑮。《瀛奎律髓》卷一六《节序类·丙辰元日》亦载:“淳祐十一年辛亥冬,郑清之卒于相位。”^⑯《江湖后集》卷五《郑清之上》载:“(郑清之)以定策功累拜太傅,四登相位,封魏国公

致仕。”^⑰《后村集》卷一七〇《丞相忠定郑公》载:“拜太师保宁军昭庆军节度使,依前齐国公致仕。”^⑱《两宋明贤小集》卷二三〇《安晚堂诗集》载:“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⑲虽然三者记载官爵有些许出入,但都记载其致仕。笔者认为郑清之是先致仕,在致仕的六天后“薨于丞相府”^⑳。因时间间距较短,可能尚未搬离宰相府就过世了,所以易误记为其薨于相位。郑清之致仕,时年七十六,而且此时郑清之为独相,为何此时郑清之致仕,史载:“十一月丁酉,退朝感寒疾,危甚。”“累奏乞罢政,不允,奏不已,拜太傅、保宁军节度使充醴泉观使,进封齐国公致仕。”^㉑如上只是记载之前郑清之曾不断乞求免除宰相职务,具体原因未说明,但从中也可看出十一月时其感染寒疾,病情危重,这可能是促使皇帝同意其致仕的直接因素。那么郑清之致仕是否还有其他原因?《癸辛杂识》别集卷下《郑清之》载:“及淳祐再相,已耄及之,政事多出其姪孙太原之手,公论不与。”“未几,察官潘凯遂劾之,吴燧亦劾其党,朝廷遂夺二察言职。”^㉒可见郑清之受到了台谏等官员的不断弹劾,“丞相郑清之久专国柄,老不任事,台官潘凯、吴燧合章论列,清之不悦,改迁之,二人不拜命去。元凤上疏斥清之罪,其言明白正大,凯、燧得召还”^㉓。从中可看出一些官员对郑清之的不满,潘凯、吴燧因弹劾郑清之被夺职,但是不久因程元凤上奏又得以召回,可见理宗对郑清之亦非完全满意。“(郑清之)至再相,则年齿衰暮,政归妻子,而闲废之人或因缘以贿进,为世人所少云。”^㉔“郑清之坠名于再相之日。”^㉕郑清之最后再相时,年老体弱,已经无法正常履行宰相职责,职权被他人窃用,遭官员弹劾,晚节不保,这应是导致其致仕的主要因素。

四、宰相因疾病体弱而致仕

当宰相病情严重无法履行职责时,一般情况下会上章皇帝请求致仕,而皇帝则会数次挽留,以示对股肱之臣的重视与恩宠,最后可能同意宰相致仕。宋代因病致仕者有吕蒙正、何执中和刘正夫。

史载:“咸平六年(1003)九月甲辰,吕蒙正罢相为太子太师。”^㉖吕蒙正罢相,是否为致仕?《古今源流至论别集》载:“吕蒙正为相致仕。”^㉗而《续资治通鉴长编》载:“司空、平章事吕蒙正七上表求退,甲辰,罢为太子太师,封莱国公。”^㉘吕蒙正七次上表

求退,原因是“吕蒙正暴中风眩,上即临问,赐白金五十两。既逾浹旬,疾未愈,蒙正表求罢相,诏不许”^⑩。“蒙正以苦风眩,凡七上表求退,至是许之。”^⑪吕蒙正中风后,真宗去探望,当时并没有立即表达辞相之意,而是过了十余天,病情仍未好转,才请罢。《皇朝编年纲目备要》载:“蒙正暴中风眩,上即命驾临问。蒙正力求罢,不许。至是表凡七上,乃得请。”^⑫《类编皇朝中兴大事记讲义》载:“蒙正风眩疾,上命驾临问,力求罢,不许,表七上,乃得请。”^⑬后两部史籍记载当真宗探望时其就表达出辞相意愿,七次上表,方才得到允许。虽然史籍记载不一,但可以明确原因是中“风眩”。“文穆(吕蒙正)两入相,以司徒致仕。”^⑭此处记吕蒙正以司徒致仕,但《续资治通鉴长编》《宋宰辅编年录校补》皆未记载其何时任司徒,只记其曾任司空,吕蒙正在最后宰相任上,咸平五年十一月,因南郊毕后加恩,“除守司空兼门下侍郎”^⑮。“庚戌,左仆射、平章事吕蒙正加司空、门下侍郎、平章事。”^⑯《容斋随笔》卷九《三公改他官》载:“国初以来,宰相带三公官居位,及罢去,多有改他官者。”“吕蒙正自司空改太子太师是也。”^⑰《容斋随笔·续笔》卷一四《宰相爵邑》载:“吕文穆自司徒谢事为太子太师。”^⑱二者似乎也前后矛盾,宋代史籍“司空、司徒”常误记,吕蒙正应是以司空辞相为太子太师,“吕文穆自司徒谢事为太子太师,经东封西祀恩,不复再得三公,但封徐国、许国公而已”^⑲。可见吕蒙正以太子太师辞相后再也没任三公,部分史籍记载其以司徒致仕应是误记,吕蒙正以司空改太子太师致仕,史籍忽略了其转官环节。从结果上看,真宗景德二年(1005)正月乙巳,“太子太师吕蒙正请归西京养疾,诏许之”^⑳。“蒙正至洛,有园亭花木,日与亲旧宴会,子孙环列,迭奉寿觞,怡然自得。”^㉑罢相后第三年,吕蒙正来到了洛阳,离开朝政,颐养天年,这俨然就是致仕后的生活。邵伯温《邵氏闻见录》载:“吕文穆公既致政,居于洛。”^㉒综上所述,吕蒙正因疾病罢相以太子太师致仕,时年60岁。

宋徽宗政和六年“四月辛未,何执中以太傅致仕。自少师兼门下侍郎授太傅、荣国公致仕罢相”^㉓,时年七十三。徽宗大观三年(1109)六月“辛巳,何执中尚书左仆射兼门下侍郎”^㉔,任相近七年。史载:“可特授太傅致仕,依前荣国公、加食邑七万户、食实封三百户。”^㉕最后何执中辞掉了对他的册

礼^㉖。关于何执中致仕原因,《宋宰辅编年录校补》载:“至是累上章乞致仕,上以潜藩旧恩,故优礼之。”^㉗何执中数次上章请求致仕,因他是潜府旧臣,所以倍受优待,其数次上章请求致仕的原因,《宋史·何执中传》载:“执中辅政一纪,年益高。五年,卧疾甚,赐宽告。他日造朝,命止赴六参起居,退治省事。明年,乃以太傅就第。”^㉘可见其年事渐高、身染疾病是重要原因。何执中致仕后次年“卒,年七十四。帝即幸其家,以不及视其病为恨”^㉙,由此也可看出何执中确实身患疾病。

政和六年“十二月乙酉,少宰刘正夫致仕”^㉚,“除安华军节度使、开府仪同三司,致仕”^㉛,时年五十六。同年五月庚子,“(刘正夫)自银青光禄大夫、中书侍郎授特进、少宰兼中书侍郎”^㉜。至此仅半年有余,为何刘正夫选择致仕,史书记载其“未几,得疾”^㉝，“属疾,三上章告老”^㉞，“疾病乞骸骨”^㉟，疾病是刘正夫致仕最重要的因素。但是第二天刘正夫就落致仕,这是宋代宰相致仕后落致仕时间最短者。“明日,落致仕,移镇安静军节度使,充中太一宫使,封康国公。行有日,徽宗赐诗宠之。疾作,卒于道。”^㊱为何刘正夫第二天就落致仕,可能与徽宗对其宠信有关,徽宗亲自赐诗以示宠信,同时给予大量赏赐。“赐之诗及砚笔、图画、药饵、香茶之属甚厚。正夫献诗谢,帝又属和以荣其归。”^㊲此时刘正夫56岁,年龄不是很大,只是身染重疾,徽宗宠爱不愿其致仕,第二天落致仕,刘正夫也希望自己病愈后能有所作为,但是刘正夫突发疾病,在就职路上病逝。

五、余论

两宋时期共有139名宰相,其中四次入相的有1人,三次入相的有7人,两次入相的有31人,由此可知,宋代宰相因不同原因离任的总次数为187次,宋代所有宰相中有16位在任上去世,丁忧10人,致仕12人,特殊情况10人。可知,宋代宰相罢任致仕的情况属于少数,除因身体健康原因外,宰相致仕均与皇权恩遇衰减有关。皇权与相权在中国古代帝制时期是一个既对立又统一的矛盾共同体,如果相权过分膨胀,皇帝总要设法进行限制,其中以宰相年老体弱多病令其致仕,则是一个冠冕堂皇的理由。罢相与宰相致仕对于宰相职权解除来说并无本质区别,然而对宰相个人来说,致仕在一定程度上更加凸显宰相的个人风范,留下不贪权的美誉。

